

立法会十九题：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

* * * * *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刘江华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近年不少基建工程赶紧上马，加上经济逐步复苏，各类建造工程亦纷纷展开，令工程公司应接不暇。有区会议员指出，本年不少工程公司出现「大鸡唔食细米」的情况，以至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因没有公司投标而需押后动工，甚至无法上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过去五年，全港分别有多少项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因没有公司投标，或承建商开价过高而需押后动工；有多少项工程因此无法上马；以及平均延误多少时间；

(二) 目前有多少项工程已获批出经费，但仍未招标动工；主要原因为何；该等工程分布于哪些地区；以及有多少项正在等候拨款的工程因而连带受阻；及

(三) 当局会否推出措施加快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上马，例如放宽承办该等工程的申请资格，让更多中小型工程公司参与投标？

答复：

主席：

虽然近年有不少大型基建工程相继展开，但由于区议会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主要聘用规模较小的承建商，承建商承办地区小型工程的情况并没有因而受影响。

就问题的三个部分，我回复如下：

(一) 自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二〇〇八年在十八区全面推行至今，各区区议会共通过超过二千四百项工程项目。当中未有项目因为欠缺足够承建商参与投标或因为标价过高而导致押后动工甚至无法展开。

(二) 一如其它工程项目，地区小型工程在预算获批准后，一般仍需要按照获批准的工程内容完成必须的筹划工作，才能邀请承建商投标。这些筹划工作包括修

订详细设计和图则，以及拟备招标文件等。目前，约有二百二十项分布于十八区的工程项目已获批工程预算，并正进行招标前的筹划工作。除非出现未可预见的技术问题（例如有关工地临时被征用作紧急维修用途），导致个别项目内容及施工期需要修订，我们预计这些项目均能如期招标。

在这些项目进行招标前，其它在初期筹划阶段的工程项目仍可按一贯程序进行筹划及申请拨款，并不会因为有其它工程未开始招标而受阻延。

(三) 我们已尽力加快完成地区小型工程在动工前的筹划工作。例如，各区民政事务处已积极跟进咨询其它部门的工作。此外，我们鼓励区议会就每个项目成立专责工作小组，跟进工程的规划及详细设计，务求遇上问题时尽快解决，无需留待区议会在例会上处理。

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承建商方面，如工程项目的预算不高于四百万元，我们会邀请在民政事总署管理的认可承建商名册上的承建商投标。这些承建商一般规模较小。如工程项目的预算超越四百万元，投标的承建商须来自发展局管理的承建商名册。为确保工程质素，有意申请加入上述名册的承建商，一般须在下列各方面具备一定资格和良好纪录，以证明公司有能力承办工程：

- * 管理层在工程方面的经验；
- * 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和经验；
- * 公司财务稳健性（包括具备充足资本及营运资金）；
- * 过往完成工程的数量和经验；及
- * 有否违反相关法例的纪录。

我们欢迎承建商申请加入名册。由于名册并无对认可承建商的数目设定上限，有兴趣承办有关工程而又具备所需条件的承建商均可加入名册。为确保工程质素，我们无意降低有关的申请资格。

完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